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 致損害公共利益裁處案例分析

An illustration featuring four microphones of different colors (yellow, blue, red, and teal) and a central speech bubble. The speech bubble contains the text '文化大學資傳系 柯舜智'. The microphones are held by hands, suggesting an interview or a public speaking event.

文化大學資傳系
柯舜智

報告內容



Part 1 背景說明

1

NEWS

正確性
新聞重要原則

事實查證成為
新聞專業的重要
指標與記者職能
的核心

2

NEWS

新聞學是一門
查證確認的學科
Journalism as a
discipline of verification

事實的呈現
需要經過查證

3

NEWS

民眾最愛看新聞
新聞報導
申訴案件第一名

「內容不實、
不公」被申訴
事由第一名

106年 - 110年 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及政論節目之件數與占比

項目	年度	110	109	108	107	106
申訴電視新聞報導		589件 (36.07%)	626件 (25.2%)	1676件 (59.7%)	911件 (45.2%)	583件 (41.1%)
申訴電視政論節目		182件 (11.05%)	183件 (7.4%)	220件 (7.8%)	89件 (4.4%)	84件 (5.9%)

資料來源：106年-110年NCC傳播監理報告

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內容不實不公」之件數與占比

項目	年度	110	109	108	107	106
申訴電視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217件 (36.84%)	247件 (39.4%)	936件 (55.8%)	431件 (47.3%)	191件 (32.8%)

資料來源：106年-110年NCC傳播監理報告



未經查證的不實訊息，可能造成社會恐慌、危害民主

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由裁處案例瞭解製播新聞如何實踐事實查證

Part 2 事實查證法理與學理探討

1. 「事實查證原則」
規定之立法理由

2. 新聞報導與政論
節目適用事實查證
原則之法律依據



3. 查證情形屬合理程
度之考量面向

4. 合理查證義務高低
程度之考量面向

5. 損害公共利益之
認定、事後更正或
事後平衡報導

1. 事實查證原則規定之立法理由

衛星廣播電視法

27 2

回應廣電法第13條規定：... 新聞節目，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 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且不具廣告性質。

27 3 4

媒體身為社會公器，事實查證是製播新聞的必要程序。

媒體必須就所提供的資訊來源提出證據資料，
「雖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立法精神

27 2

媒體是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

27 3 4

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

如發生錯誤應勇於**承認**，並**即時**為後續適當之處理。

2. 新聞報導與政論節目適用事實查證原則之法律依據

言論自由 最大保障 合理限制

「評論」屬人民言論自由的範疇，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的維護，但是在發表評論時也要顧及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的保護，法律不得不對言論自由作合理的限制。

夾論夾敘

事實-能證明真實與否；意見-主觀的價值判斷；評論過程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始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
(釋字第509號吳庚大法官所提協同意見書)

合理查證

就其所提供之資訊來源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雖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

3. 查證情形屬合理程度之考量面向



合理性認知

必須力行的新聞技能

查證是避險行為，
降低訟訴風險

任何原因都不能成為
不查證事實的藉口

查證人員包含採、編、
播等相關人員



對事實查證的合理性要求

消息來源有效性 及可信度

觀察：👁️+檔案

訪問：who?
where? when..

文件：官方正
式文件/ 各媒體
效力不同

消息來源透明度

確認數字與個資

公開訊息取得過程

避免過度簡化/去
脈絡

持續蒐集/更新/更
正



合理性行動

訂定事實查證
倫理準則

考慮採用事實
查證檢查表



4. 合理查證義務高低程度之考量面向



新聞呈現的限制與資源

做到平衡報導，兩方意見並陳，會降低認為需要查證的義務程度。

權威消息來源、來源願意具名，便可將證明為真的責任轉移到消息來源，降低查證義務的程度。

採用書面文件，證據力大於說話，被認為可降低查證義務。

發展出不同的書寫策略，降低查證義務。

例如不寫沒有查證或尚未查證的訊息、縮小篇幅簡單提供有限的訊息、註明記者已進行查證行動(已致電....)。



新聞內容的主、客觀偏向

涉及個人的主觀經驗、意見或分析評論等

採用客觀的事實，如文件、會議記錄、錄音檔等

目睹事件的訊息來源，如親臨法庭聽審判

訊息來源是公開、具名的客觀資訊，如公關稿

新聞標題與新聞背景資料，常被忽略查證的義務性，認為可以上網查。

發展中的新聞因訊息的浮現非一次到位，難以掌握事實查證的範圍與時間點。

4. 合理查證義務高低程度之考量面向



訊息來源的權威高低

權威機構的內容，或者政府首長、法官、學者專家等，會被認為無須查證。

不涉及他人利害關係、無爭議、影響力不大、新聞效益低會降低查證義務的程度。

雖然公關或發言人的可信度較低，但在競爭與即時供稿的壓力下，被歸為無須查證。

具名的消息來源與同業的新聞報導，降低記者認為需要查證的義務程度。



與記者已知的相符程度

記者所得的訊息與已知的相符程度越高，認為查證的義務程度越低。



5. 損害公共利益之認定、事後更正等議題



公共利益

複雜浮動且具抽象概括性的概念

引發社會問題（社會恐慌）、破壞社會秩序、重大犯罪、阻礙正確訊息接收等

四種共通性

1 維護社會秩序

2 符合社會價值

3 負責與承諾

4 「公共」的概念
隨情境而異

大多數民眾(優勢原則)

真正的公共意志(共同利益理論)

社會的主流價值或意識型態
(絕對理論)

更正

訊息澄清

1

更正的速度：

即時，避免「後真相」現象

2

更正的呈現：

注意時段、節目、長度等相同質量的報導等比例原則，避免大街罵人、小巷道歉 不對等訊息呈現

3

更正的事實查證：

提供正確客觀、平衡公平訊息

4

更正的態度：

勇於承認錯誤，說明錯誤並澄清

Part 3 分析方法

7個核處案例

影片分析：涉及的議題、內容呈現方式（報導形式 / 內容呈現）、查證情形、致損害何種公共利益、問題與檢討、整體製播建議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委員的審查意見

部分案例曾提請行政訴訟的法院判決書 (案1, 2, 7)

編號	報導類型	節目內容	節目型式	播出時間
1	選舉	毀韓放大招 羅智強爆暗黑兵團作戰模式	新聞報導	108/05/06 22:04~00:00
2	選舉	韓家軍手機都被掌握	新聞評論	108/06/24 23:38~00:00
3	防疫	「確診吐血倒臥市場」新聞快訊	新聞報導	110/05/21 17:00~17:45
4	外交 國安	論評東南亞各國疫情嚴重	新聞評論	109/03/24 22:00~00:00
5	外交 國安	美國CIA局長訪台 估傍晚6點降落松機、美國CIA局長訪台專機降落松山機場	新聞報導	109/11/22 16:30-17:00 17:45-20:00
6	政府施政	高雄市網路輿情分析花280萬養網軍?	新聞報導	108/03/29 12:58~13:00
7	政府施政	報導韓國瑜新聞太多 NCC開罰中天100萬元	新聞報導	108/03/28 12:16~00:00

Part 4 案例分析

第1案 「毀韓放大招 羅智強爆 暗黑兵團作戰模式」



報導型式：主播+OS+SB羅智強
+OS+SB羅智強+OS+SB韓國瑜+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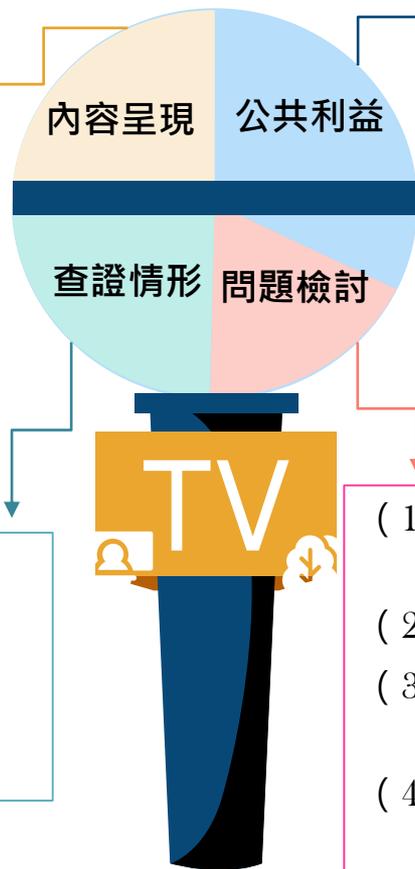
內容呈現：羅智強是接獲網友爆料...

主播稿：羅智強爆料網路上有所謂的
暗黑兵團...

新聞報導的消息來源是羅智強，而羅智強的消息來源是「網友爆料」

單一消息來源

未出現任何查證的言詞或行動



(1) 本案具有事實真偽問題...不實資訊可能對個人權益或公共利益造成嚴重傷害，甚至影響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2) 與選舉活動相關，錯誤資訊或混淆不清的訊息，將導致社會大眾參與民主選舉活動的錯誤認知，進而做出錯誤的判斷，產生民主政治的負向影響。

(3) 明知訊息來源為網路訊息，但未進行查證，民眾若採信新聞報導內容，人心氣憤，將危害社會秩序之安定。

(1) 常誤以為有民意基礎或具知名度的人物，不用查證。

(2) 只呈現單一消息來源，且未經查證

(3) 本案查證的成本並不高，也非高難度的事實查證。

(4) 本案未送媒體的倫理委員會討論，未落實自律精神。

(5) 不能為了搶快播出，以「滾動式報導」為理由，規避查證的必要性。

第2案 韓家軍手機都被掌握！



第2案 韓家軍手機都被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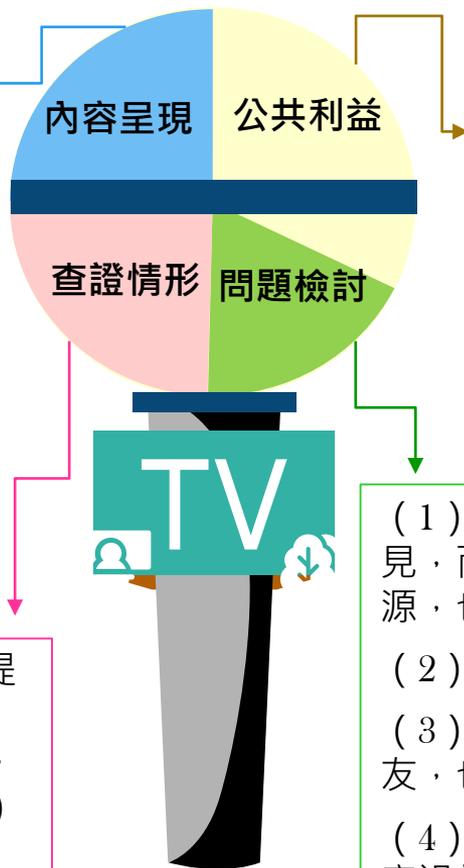


第2案 韓家軍手機都被掌握！

報導型式：新聞評論，主持人拋問題，連線來賓陳述意見。

內容呈現：(1) 鏡面標題「管區敲門問“幾人去新竹造勢”』龍介仙：韓家軍手機都被掌握！」；(2) 引述網友的問題提問，並據此連線來賓評論(3) 來賓評論：這個消息來源不知道是誰跟你說的，正確。...(4) 主持人在來賓評論過程，不斷附和來賓觀點。

(1) 消息來源為「網友」，主持人未提及網友任何資訊，也未說明網路出處，更未提及查證。(2) 來賓的評論內容，涉及新聞事實，未說明查證情形。(3) 未見主持人詢問或提醒來賓說明消息來源。



1. 因新聞評論內容明顯指涉國家侵害人民自由，影響公眾參與政治事務之認知或判斷，對公共利益造成負面影響。◦
2. 嚴重誤導民眾因參與政治活動導致通訊資料遭蒐集，造成個人資料外洩的恐慌，損及民眾對國家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之信賴，致損害公共利益。◦
3. 相關事實陳述引起民眾對於國家監控之恐慌與對政府行政中立性之懷疑，對公共利益造成傷害。◦
4. 已涉及個資、情治監聽，造成民眾對隱私保護之恐慌，有損公共利益。◦
5. 手機被全面掌控，尤其提及是國家，將引起民眾恐慌，有對公共利益產生損害。◦
6. 損及電信警察、國家信譽。◦
7. 節目走向可能誤導觀眾以為會被監聽。◦

(1) 來賓並非單純的針對已知的事實發表意見，而是曝露許多新的事實。但未見消息來源，也未說明查證情形。

(2) 評論人所說內容的查證並不難。

(3) 節目主持人拋給評論人的訊息亦來自網友，也未進行事實查證。

(4) 主持人是守門人之一，當來賓的發言內容過於誇大或重大時，應詢問事實查證情形。

第3案 萬華卡拉OK老闆娘 確診吐血



第3案 萬華卡拉OK老闆娘 確診吐血

報導型式：插播新聞，新聞快訊。
主播乾稿+畫面字卡

內容呈現：（1）鏡面出現最新消息「確診吐血倒臥市場」的字卡；
（2）主播播報：「我們剛剛收到最新的消息，台北市萬華茶室感染擴大...」（3）當時萬華群聚感染令人擔憂，字卡內容已經十分聳動，主播的播報更是加油添醋「不斷抽搐吐血」，十分驚恐。

缺乏消息來源，主播只說「收到最新消息」，但這個「最新消息」是否經過事實查證？其程序如何？皆未說明，顯然是為了搶快而未經查證就以乾稿的方式先行播出。



1. 未經充足查證，以違反事實、恐引起社會恐慌的新聞內容進行傳播，容易造成社會對於疫情和防疫的誤解、恐慌，亦恐造成被報導人及該社區蒙受污名，以至於造成不利於社會對疫情之理解，而使被報導人、所處社區遭受排拒的情勢。
2. 疫情擴散時期，新聞播報以聳動字詞渲染報導，引起民眾驚嚇與恐慌，影響社會秩序的安定。
3. 疫情期間，人心惶惶，新聞節目更應該謹守份際，陳述事實而非造成恐慌。五點發出的新聞錯誤，整體晚間新聞都未見更正。直到隔日才有相關澄清新聞。事實處理，未善即時更正的責任。拼湊事實，容易引發恐慌。
4. 播報「茶室群聚感染擴大」，加上「老闆娘外出倒地吐血」，未經查證且聳動的內容，將使得民眾感到極度恐慌、不安。
5. 如同社會秩序維護法，因為當全民關心疫情時，此新聞又涉及敏感的萬華地區，是足以引發社會恐慌。
6. 誤導閱聽人對疫情的認知，造成社會恐慌，且侵犯當事人/鄉里之隱私。
7. 實訊息之報導已足以引起社會當時對疫情升溫的恐慌，損害公益。
8. 疫情新聞應以嚴謹之查證方式處理，訊息一旦傳播，「滾動修正」的效果或將難以彌補與恢復民眾可能之恐慌。
9. 疫情期間萬華是敏感處，如此報導，的確造成民眾恐慌。
10. 在疫情蔓延的當下，如此未經事實查證的聳動報導，驚嚇全民，如同里長受訪時所言，「已經造成里民的恐慌」，誤導民眾對疫情的認知與判斷。

第4案 評論東南亞疫情



第4案 評論東南亞疫情



內容呈現

報導型式：屬評論類型，但來賓評論時，自己準備11支網路影片。這部分已非是評論意見的表達，而是「事實的報導」。

內容呈現：鏡面標題一直呈現「東南亞淪陷！？印尼窄巷運送"無防護衣"確診者嚇壞，餐廳沒人，教堂大消毒！！」。來賓發言時，主持人僅附和，未提問。



查證情形

網路影片未標註來源，來源未說、主持人沒問，未查證。讓來賓看影片說故事。



公共利益

1. 節目來賓對馬來西亞穆斯林下葬儀式未有查證就妄加批評。誤導民眾對馬來西亞及東南亞防疫作為的認知，也影響我國與馬來西亞的關係。↵
2. 相關內容影響對東南亞國家疫情事實，並引發東南亞民眾之怒，影響公共利益。↵
3. 消費其他國家疫情，並有歧視嫌疑。↵
4. 造成大眾對東南亞防疫情況的誤解，造成有親友在東南亞的國人心理壓力。↵
5. 未做必要查證，做了錯誤的解讀與評論。節目及來賓雖進行更正及致歉，惟對馬國及該國民眾造成傷害。↵
6. 只透過網路影片，並未有事實查證，將對於公眾之認知有所誤導，並造成公共利益之傷害。↵
7. 散播錯誤資訊，誤導大眾。↵
8. 播出後明顯 造成誤導及地域歧視。↵



問題檢討

1. 未進行查證之錯誤訊息引發民眾憤怒抗議，造成該國民眾的傷害，延伸出歧視該國的意涵，恐影響雙方的外交互動關係。
2. 不能將事實查證的責任以「來賓提供」為卸責的藉口。
3. 主持人是節目播出的最後一道守門，應適時提問來賓事實查證的依據。
4. 11支網路影片所敘述之人、事、方法均明確而具體，屬可被檢驗之「事實描述」。
5. 疫情事涉國家社會的重大公共利益，應更為謹慎。

第5案 美國CIA局長訪台

2020.11.22 16:32:35.15
敬禮節，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5，居家檢疫及居家
度、東部21至32度

最新消息 Breaking News

獨!美CIA局長訪台

據新聞獨家掌握
美國CIA局長今天傍晚
將搭乘空軍專機抵台
預計停留三天的時間

獨!美CIA局長訪台 估傍晚6點降落松機

CIA局長訪台1633

16:33:13 疫情再起 歐洲告急! 最後防線德國 醫療體系即將崩潰

第1則新聞 30秒

第5案 美國CIA局長訪台

第2則新聞 2分30秒





內容呈現

報導型式：第1則屬插播新聞，主播稿+畫面字卡。

第2則，15秒主播稿+2分多鐘的記者OS；沒有任何訪問。

內容呈現：第1則，鏡面強調「獨家」與「CIA局長」。主播稿提到「獨家」與人事時地物等明確訊息。

第2則，標題明確標註美中情局長訪台；母子畫面，主畫面中情局長(未標註資料影片)，子畫面松機的美專機；全程OS。



查證情形

第1則，僅聲稱「根據三立新聞獨家掌握」，缺乏消息來源、未提及任何事實查證。

第2則，播出前已有多家媒體播出外交部否則CIA局長訪台；僅以「根據瞭解」為消息來源，未查證外交部。



公共利益

1. 有具體事實卻於報導時長時間呈現美 CIA 局長畫面，影響對事實的認知，影響對外交現況之正確了解。↵
2. 未經查證報導來訪官員、職稱，有損害國家安全之虞。↵
3. 未進行事實查證，混淆社會觀點。↵
4. 錯誤或不當報導有誤導民眾，有損公共利益。↵
5. 造成民眾明顯的誤會。↵
6. 該則新聞無助於公共利益，播報未盡查證之責，反而損害公共利益。↵
7. 對台灣重大外交消息報導疏於查證，除恐影響我國對外事務之推動，並可能導致區域關係緊張，致損害我國軍事、外交、經濟等面向之國家利益。↵



問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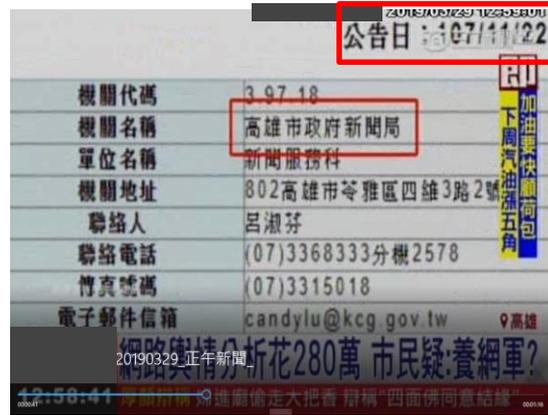
1. 第1則以插播新聞呈現，之後第2則新聞播出。如果第1則因一時無法查證，第2則應進一步查證結果，卻隻字未提事實查證情形。↵
2. 業者稱消息來源為國防部，為保護消息來源未揭露；卻未向負責外交事務的外交部進行查證，明顯有應注意而未注意的疏失。↵
3. 「更新」與「更正」的意義大不同，業者製播2則錯誤新聞，卻未出現「更正」，而以第3則「更新」訊息替代。↵

後續 第5案 美國CIA局長訪台

「更新」非「更正」第3則新聞



第6案 砸280萬盯網路？高市府挨批養網軍



第6案 砸280萬訂網路？高市府挨批養網軍



內容呈現

報導型式：新聞報導+OS+SB訪問李小姐與男性市民+OS+SB韓國瑜+OS。
內容呈現：鏡面標題圍繞在「280萬」及「養網軍」。主
播：這不是在硬拗嗎？國民黨團之前召開記者會，質疑農委會編了1450萬招募網軍...現在被人家發現...那這個是不是要找網軍呢？...



查證情形

(1) 本案查證並不困難，文件公開單位與聯絡人電話，卻未查證。(2) 標案公告日期「107年11月11日」，韓上任日期12月25日。
(3) 訪問市民的內容並不是事實查證；求證市長的場合擁擠吵雜，效果不佳。。



公共利益

1. 已有明確標案日期，卻仍張冠李戴刻意引導視聽輿論帶風向，未善盡報導平衡與忠實呈現事實查證。↵
2. 未於播出前善盡基本查證義務，顯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不當影響觀眾資訊接收權利，致損害公共利益。↵
3. 記者在報導時，並未具體查證該標案時間，造成前朝招標案，透過類比網軍，來究責新高雄市長。↵
4. 本案主要指涉，280萬之標案養網軍？該一重要事實未有證據與具體查證事實。↵
5. 雖事後經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澄清，但僅於網站澄清，有所不足。↵
6. 於報導之時未盡查證之責，雖事後停播，且係就網友意見提問，仍屬瑕疵，且更正作為不夠具體。↵
7. 280萬招標案乃是前政府之招標案，但記者未經事前查證即指涉韓市長養網軍。↵
8. 第一時間未查證。更正方式與管道不符規定。↵



問題檢討

- (1) 未善盡查證義務，應查證、能查證、卻不查證。由於記者有簡短訪問韓國瑜，難以證明記者有「真實惡意」，但明顯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民眾懷疑政府施政（市民訪問），破壞新任市長的形象與誤導施政內容的認知。
- (2) 更正僅出現在該媒體的新聞網站，而不是在錯誤訊息播出的節目中提出更正說明，前後報導明顯不對等。

第7案 NCC開罰中天百萬 相關報導





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1. 影片刻意斷章取義，違反基本事實（涉已新聞查證完全無困難）。左上角持續出現「報韓國瑜新聞太多 NCC 重罰 100 萬」與基本事實不符，「七個處分亦非事實」。因涉已利益刻意詆毀獨立機關聲譽，嚴重違反公共利益。↵
2. 字幕宣稱「報導韓國瑜新聞太多」、「NCC 重罰中天百萬」，使人誤會因報導韓而被罰，違反事實查證原則，對涉已事務如此扭曲報導，嚴重違反新聞專業。↵
3. 涉已新聞報導，未中立客觀、損害公共利益。具實質惡意，非言論自由。↵
4. 透過新聞為自己辯護，公器私用意圖明顯。↵
5. 涉已新聞未公平報導，且誤導民眾 NCC 副主委未具專業。媒體公器絕非以收視率合法化，正當化不符專業之偏頗報導，本案扭曲受罰事實，已嚴重違法。↵
6. 本案屬涉已事務，應有相關的倫理規範。扭曲裁罰事項，故意把 100 萬與韓新聞過多兩件誤植，扭曲原事件之原意。↵
7. 本案屬涉已事務之報導，對明確可知之事實竟為錯誤之報導，明顯違反事實查證之法令規定。↵

8. 所述之核處非屬正確，有違新聞事實及未善盡事實查證之責。而造成事實之扭曲，或誤導民眾認知。↵
9. AD 未基於裁罰內容之事實與法源依據進行自律檢討，只以自身政治立場進行批判與不當之人身攻擊，已有斷章取義，誤導視聽，並誹謗 NCC 獨立機關角色，違反事實查證也未平衡報導，影響公共秩序，也逾越社會公評之範圍，顯已違法。↵
10. 涉已事務，對於被裁罰 100 萬之理由及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應該很容易查證，但從報導標題及內容，顯有刻意操作之嫌。↵
11. 錯誤報導內容實質影響民眾認知及判斷，損及民眾接受正確資訊權益與公共利益，致其媒體公信力蕩然無存。↵
12. 以錯誤訊息混淆視聽，事後也未予更正，以致未能提供民眾正確客觀之報導，影響民眾獲取正確資訊的權利，進而可能使民眾向他人繼續傳播不正確的資訊，或使民眾因此產生不正確的認知判斷。↵
13. 以未經查證之錯誤不實報導，使得民眾對於被告作為客觀中立的獨立委員會的公正性、公信力、專業度有所誤會或質疑，足認有損害公共利益之情事。↵

Part 5

整體性問題與檢討

節目類型與事實查證

1. 新聞報導或新聞評論都需要事實查證
2. 事實查證是所有參與新聞製播者的義務
3. 發展中的新聞事件不能以「滾動式報導」規避事實查證
4. 重視並落實訊息「更正」的義務
5. 政論節目主持人是事實查證的守門人
6. 為搶快或獨家播出常常犧牲事實查證



新聞涉及議題與事實查證

1. 「選舉」與「疫情」新聞格外需要媒體提供正確訊息
2. 「外交國安」與「政府施政」的報導與評論首重事實查證
3. 事實查證是媒體「應注意並能注意」的義務

製播前建立合理程度 事實查證的正確認知

1. 查證是提高新聞正確性與真實性，以及建立媒體可信度與被信任所必須力行的新聞技能。
2. 查證是新聞媒體與記者的避險行為。透過查證的行動準則，可降低記者被批評或訴訟的風險，行動意義大於查證所得。
3. 不管是新聞報導的時間壓力或不同形式的報導呈現，都不能成為不查證事實與內容不正確的藉口。
4. 進行新聞查證的人員不限於第一線採訪的新聞工作者，還包含部門的經理、編輯、編審、製作人等新聞製播相關人員，都應遵守相同的準則。

新聞節目的呈現形式

1. 標示或說明消息來源。
2. 做到平衡報導，兩方意見並陳。
3. 採用書面文件作為訊息來源的證據力大於口語證據。
4. 引用權威消息來源，仍然需要事實求證。
5. 查證不足情況下的播報策略，說明目前已進行的查證行動，例如：本台記者已致電該公司發言人，但尚未得到回應。

新聞內容製播建議

1. 採用客觀的事實，如文件、會議記錄、；資訊中包含的數字、人名、時間、地點、法條等盡可以雙重確認。
2. 訊息來源是「公開」、「具名」的客觀資訊，如公關稿、個人社群媒體導，可降低事實查證的義務程度，但仍然要進行合理查證。
3. 發展中的新聞因訊息浮現非一次到位，記者不易掌握事實查證的範圍與時間點，合理的事實查證仍然需要。
4. 記者是目睹事件的訊息來源，以為無需查證，佐以現場錄影錄音或正式會議記錄等。
5. 涉及個人的主觀經驗、意見或分析評論等，不易查證，可多蒐尋其他的意見來補充。
6. 新聞標題與新聞背景資料，雖可網路上找到，仍需要與當事人確認。

主播、主持人與鏡面的建議

1. 主播與主持人是新聞播出前的最後一道守門人，主播的口語宜中立、客觀、平實，不宜再加油添醋。例如記者 OS 說「網友爆料在內湖有 6 家公司...」；主播不宜跟著使用「爆料」。
2. 新聞評論主持人負有提醒來賓，提供合理程度的事實查證。例如來賓使用網路影片進行說明或評論，若來賓沒有主動提出影片來源等資訊，節目主持人應代觀眾發問，讓大家知道影片的來源及事實查證的情形。
3. 鏡面資訊要充分且正確，標註清楚，可將事實查證結果安排在鏡面上露出。例如個案 5 使用美國 CIA 局長的影片應標註（資料影片）、案 4 的影片來源需標註更清楚的消息來源，僅註記「來源網路」，資訊揭露不足也顯示未善盡查證義務。

訊息更正的建議

1. 勇於承認錯誤、真誠面對錯誤、快速處理錯誤、將錯誤列入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再考量是否調整內控機制及自律規範。
2. 進行訊息澄清的更正行為，宜注意幾點：
 - (1) 更正的速度要即時，若未能在第一時間更正，讓錯誤訊息被廣傳廣知之後，民眾恐早已相信原來的錯誤訊息，也不在意正確的真相是什麼。
 - (2) 更正的時段、節目、報導長度、畫面呈現等，涉及比例原則，至少應與原播出的錯誤訊息同時段、同節目、相同質量的報導，對於錯誤訊息的更正效果較為有效。
 - (3) 更正的訊息更需注意事實查證，並說明合理查證的過程；仔細清楚地解釋更正的原因、原本錯誤的地方，以及澄清後的正確訊息，才能機會改變原本的錯誤認知。要讓閱聽眾願意依據更正訊息進行公開對話，讓媒體可以得到社群的回饋。
3. 「更新」與「更正」的意義大不同，新聞是發展中的事實，需要隨時更新，但不需要隨時更正。最後，提出努力的方向，以防止未來發生的錯誤。

共創美好時代的到來

民眾最喜歡看的頻道是
新聞台，大家加油！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